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琳棋
電話：03-3322101*7593
電子信箱：10014354@ms.tyc.edu.tw

受文者：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090087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全國高中教產工會）主辦「109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國高中教產工會109年9月21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090000119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校務及會務交流之效率，報名教師若有提案，請參考附件之提案單格式填寫，務請於研討會前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檔案寄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並請致電確認。
- 三、本案請逕洽該會承辦人：馬善禹秘書，聯絡電話：02-2731-7363，傳真：02-33229432，電子信箱：nshstu002@gmail.com。
- 四、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五、本案本局同意擔任高中職學校教師（工）會教師暨全國高中教產工會會務幹部及旨揭研討會工作人員之內壠高中教師高孟琳、中壠家商教師林雅薰及貴校推派之2名教師（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工會學校支會長代表1名，另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1名）出席旨揭研討會，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課務自理原則下，請假期間請貴校本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

六、檢附本案研討會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